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10354 號函核准立案

地 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淡水馬偕-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

電 話：02-2808-5338

E - mail：scrstw@gmail.com

承辦人：陳怡靜 0981-65-65-00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大腸直腸國字第 11300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注意事項，一頁。

二、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一頁(110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三、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一頁。

四、容額

主旨：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114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列報訓練概況，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學會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規定，凡審查合格之訓練醫院與新申請訓練醫院資格，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週一）中午前**填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Word 格式），須向本學會提出申請表列報訓練概況，俾利本學會得繼續評估 貴院為訓練醫院之資格。
- 二、請各訓練醫院務必配合：今年度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列報訓練概況審核，需於報備同時備齊所有必要條件，不再接受補件。以維持本學會優質之訓練環境及維護所有考生之權益。
- 三、有關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以上如未盡詳細之處，請於申請截止日前洽學會秘書處。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共計 22 家（11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共計 3 家（113 年 12 月提出申請）

理事長 **劉建國**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
之
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
注意事項

- 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110年10月16日修訂），請詳見【附件二】。
- 二、由於過往申請之紙本資料，需花費大量人力再次建檔，為簡化後端行政流程及減少紙張之使用，關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Word格式），請申請之醫院以Word檔案進行資料輸入，並電郵回覆學會。
- 三、申請之醫院務必將下述資料彙整，並於2月3日(週一)中午前，電郵回覆學會作為申請佐證及學會備檔。
 1.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Word格式）--學會彙整資料使用。
 2.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需蓋章，轉存PDF檔），請自行a.在文件資料上以電子簽章或蓋章，轉存為PDF檔、或b.列印出來簽名及蓋章，掃描成PDF檔。
 3.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審定資格【請隨附衛福部核發證明】。
 4. 大腸直腸外科論文【請隨附論文全文電子檔】。最近兩年內發表兩篇原著論文（至少一篇為本學會雜誌）。備註：2、3、4，請彙整成一份PDF檔案。
- 四、本次申請之資料採E-MAIL收件，請勿先行寄紙本至學會，若有特殊狀況在另行安排及處理。
- 五、若有未盡事宜，請於申請截止之前，與秘書處陳怡靜聯繫 0981-656-500。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76 年 2 月修訂
84 年 5 月修訂
87 年 11 月修訂
90 年 6 月修訂
91 年 5 月修訂
92 年 3 月修訂
106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10 年 9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 醫院部份

- 一、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或以上，設有大腸直腸外科專門科別者，主管須具備本會有效專科醫師證書。
- 二、由專任醫師開設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門診每週至少 3 次。
- 三、設置大腸直腸外科專用大腸鏡專門檢查時間。
- 四、大腸直腸外科專用病床至少 10 床。
- 五、每年度 1 月~12 月，以該訓練醫院之大腸直腸外科醫師(受訓醫師或本會會員)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平均至少發表 2 篇大腸直腸外科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於醫學學術性雜誌(同儕審查期刊)，其中一篇應發表於本學會雜誌。若當年無發表者，可以使用前一年未曾提報之論文。
- 六、每一醫院每年度最多訓練 2 名專科住院醫師。
 1. 訓練 1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450 例，並有病理檢驗報告，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150 例，肛門手術至少 300 例。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400 例。
 2. 訓練 2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750 例，並有病理檢驗報告，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250 例，肛門手術至少 500 例。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800 例。
- 七、訓練醫院需具備肛門壓力測試設備且有實際操作。

◇ 人員部份

- 一、訓練醫院資格：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至少 4 名，均需為本學會會員；其中 1 名擔任訓練計劃主持人，需具備教育部核定至少講師以上資格，或取得本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至少滿 5 年且實際從事大腸直腸外科醫療業務。
- 二、訓練名額：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基本要有 4 位，可訓練 1 名專科住院醫師。須滿 6 名專科醫師且手術病例數達學會規定數目者才能訓練第 2 名專科住院醫師。

◇ 申請及審核

- 一、初次申請審核與延續資格之醫院，於當年度 1 月底前，向本學會提出申請表，列報訓練概況，審查時並提出入院登記冊、手術登記冊及病理報告副本備查；以利學會得繼續評估其為訓練醫院之資格，必要時學會得派員實地訪查及評鑑以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 二、專科訓練醫院核備資料之統計，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基準，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6 月底前由學會核定公告，專科訓練醫院效期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止；並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報受訓專科住院醫師名單。

(自 112 年度申請專科訓練醫院正式實施)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

附件三

申請表按 110.8.28 內容
於 113.1.18 版面調整

醫院名稱：	聯絡人 (主任/主管)	姓 名： 公務手機： 個人手機： MAIL:
醫院地址：	行政/秘書	姓 名： 醫院電話： MAIL:

一、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審定資格【請隨附衛福部核發證明】

等級：	審定字號：	審定日期：
-----	-------	-------

二、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門診

每週次數：	每次應診醫師平均數：	每次應診病例平均數：
-------	------------	------------

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病床數

共計床數：	佔全院病床數之百分比：
-------	-------------

四、大腸直腸外科論文【請隨附論文抽印本】*最近兩年內發表兩篇原著論文（至少一篇為本學會雜誌）。

題目	醫學會雜誌名稱	雜誌		
		第幾卷	第幾期	第幾頁至第幾頁

五、大腸直腸外科病例統計

住院總數	平均 住院日數	大腸鏡 檢查次數	Colon & Rectum		Anus	
			1. Colon cancer		1. Anal cancer	
			2. Rectal cancer		2. Hemorrhoid	
			3. Diverticular disease		3. Fistula	
			4. Others		4. Others	

六、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

專任總人數：_____。 兼任總人數：_____。

專任 會員編號、姓名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51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兼任 會員編號、姓名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51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001 某某某

大腸直腸外科主任簽章

醫院負責人簽章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上列資料全部屬實無誤。

容 額

備註：一、請見表格【114(特例增額)2024】的欄位。

二、專任醫師名單之提供，請在申請時完整填寫，錯過申請時間，則無法以補件處理。

舉例：申請單位若只填寫三位專任醫師，則代表115年沒有名額可供住院醫師考試使用，

即便住院醫師受訓時間、病人案例已滿足報名資格，也無法參加。

反之，若要訓練三位住院醫師，則需提出八位專任醫師名單。

年度	112(新制)	113(特例增額)2024	114(特例增額)2024	115(回歸新制)
時限	112.07.01-113.06.30	113.07.01-114.06.30	114.07.01-115.06.30	115.07.01-116.06.30
規定	4專任→1住院醫師 6專任→2住院醫師 上限2名員額	4專任→1住院醫師 6專任→2住院醫師 8專任→3住院醫師 上限3名員額，僅限113年受訓容額 (依公文大腸直腸豪字第1110006號)	4專任→1住院醫師 6專任→2住院醫師 8專任→3住院醫師 上限3名員額，僅限114年受訓容額 (依公文大腸直腸豪字第1110061號)	4專任→1住院醫師 6專任→2住院醫師 上限2名員額
其他規定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110年10月16日修訂 須滿足規章-醫院部份第六條規定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大 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110年10月16日修訂 須滿足規章-醫院部份第六條規定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 大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110年10月16日修訂 須滿足規章-醫院部份第六條規定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 定之大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110年10月16日修訂 須滿足規章-醫院部份第六條規定
考生提報時間	112.11.30前	113.11.30前-2024	114.11.30前-2024	115.11.30前
考生受訓時間	112.07.01-113.06.30	113.07.01-114.06.30	114.07.01-115.06.30	115.07.01-116.06.30
考生考試時間	113.9或10月	114.9或10月	115.9或10月	116.9或10月
	110年度收進來大直外住院醫師	111年度收進來大直外住院醫師	112年度收進來大直外住院醫師	113年度收進來大直外住院醫師